



秉扬科技

836675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zhihua Bing Yang Technology Co., Ltd.



半年度报告摘要

—— 2025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樊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华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小群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权益分派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江凌云
联系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钒钛产业园区内
电话	0812-3890666
传真	0812-3890666
董秘邮箱	bingyangkeji@163.com
公司网址	www.bingyangkeji.cn
办公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钒钛产业园区内
邮政编码	617064
公司邮箱	bingyangkeji@163.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

公司从事压裂支撑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压裂支撑剂主要包括陶粒支撑剂、石英砂支撑剂等。压裂支撑剂主要应用于页岩层石油天然气的开采。在石油天然气深井开采时，高闭合压力低渗透性矿床经压裂处理后，使含油气岩层裂开，油气从裂缝形成的通道中汇集而出，此时需要将压裂支撑剂注入岩石基层，以超过地层破裂强度的压力，使井筒周围岩层产生裂缝并保持裂缝开启，形成一个具有高层导流能力的通道，使得油气产物能顺畅通过。

1、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公司利用自有资源，以自产自销的方式为客户

提供压裂支撑剂；另一类是公司依靠对压裂支撑剂生产工艺的深刻理解，充分利用外部产能，考虑综合收益，甄选优质压裂支撑剂供应商并为其提供生产技术支持，把控成品品质，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压裂支撑剂，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地位。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结合下游客户对压裂支撑剂的需求确定采购压裂支撑剂成品的数量。

（1）自产自销模式下的采购模式 生产部根据销售部与客户签订的订单合同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依据计划确定采购单并结合库存情况申报采购→原材料采购经公司验收合格入库后根据原材料供应商开具发票申请财务部门支付货款→财务部门付款→采购流程结束。

（2）压裂支撑剂成品的采购模式 公司参与中石油、中石化油田项目公开招标并取得订单后，首先安排自有产能组织生产。公司甄选合格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协议签订后，公司根据供应商技术实力评估是否需要技术人员驻场，是否在生产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技术指导，是否需要优化产品生产工艺以便实现产品质量控制。在具体操作中，公司技术部门根据下游客户具体订单中对压裂支撑剂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结合接受技术指导的供应商所使用的生产原材料组成成分，提供含有不同微量元素的键辅料，同时要求供应商按照公司给出的具体指标调整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产品出库前，公司对产成品进行检测，产品检验合格后，直接运至终端客户，并由公司提供售后服务。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储备”的生产模式。客户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后，销售部负责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生产部门根据合同内容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同时公司结合多年来的市场供销经验及采购成本考虑，通常在客户需求量基础上，预先生产一定数量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额外或紧急需求。公司坚持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有序运行，通过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公司编制质量手册→建立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满足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顾客要求→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包括持续改进增强顾客满意度→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文件和产品检验规范，指导和控制产品质量。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系统内的油气开采企业，销售模式主要为参与公开招标取得订单。公司根据自身的履约能力和经营能力，确定不同付款条件和违约责任，制定标书参与竞标，获取订单。实际销售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及时调整供应节奏与供应数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销售人员与客户确定合同订单后，交由公司生产部门完成生产后直接销售给客户。具体流程为：油田供应商准入→参与投标→中标→签订合同→通知供货→备货→油田使用→结算。公司在中石油、中石化的供应商名单中，具备供应商资格。公司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品市场价格有变动，双方均可以要求适当调整发货价格。公司综合考虑客户所在地区及需求时效性等情况，自主选择货源。公司根据客户指令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后，取得客户的签收单/入库单，确认收入，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不定期与客户通过电话方式对账，每年年末与客户核对全年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等。公司每月与运输公司结算，取得运输公司盖章的结算单，附有发货地、收货地、重量等信息。公司销售均为先货后款，一般情况下，货物发出，且客户签收入库后，公司开具发票，同时客户进行付款安排。

5、研发模式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的工艺技术发展趋势、陶粒及其他材料支撑剂新产品的研究状态，根据公司生产实际情况，以产品生产提质增效、节能降耗为主要目的，安排具体的研发项目申请立项，组织公司相关专业的技术力量，成立项目研究组，依托公司的检测中心、技术中心、生产部门开展研究开发工作，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专利及其他研究成果，并积极推进技术成果产业化转化，实现产研结合。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	-------	------	-------

资产总计	949,002,964.03	925,670,951.77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9,933,790.68	604,656,739.84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4	3.51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42%	36.3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73%	34.68%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63,778,770.52	294,553,023.34	-1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11,657.99	36,266,836.37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057,843.76	36,211,746.80	-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6,081.35	2,534,744.47	75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71%	6.1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56%	6.1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1	-4.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利息保障倍数	23.79	14.56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8,554,870	45.63%	418,000	78,972,870	45.8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608,400	17.78%	-	30,608,400	17.78%
	董事、监事及高管	383,310	0.22%	57,000	440,310	0.26%
	核心员工	1,870,400	1.09%	109,500	1,760,900	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3,619,130	54.37%	-428,000	93,191,130	54.1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825,200	53.33%	-	91,825,200	53.34%
	董事、监事及高管	1,429,930	0.83%	-109,000	1,320,930	0.77%
	核心员工	364,000	0.21%	-364,000	-	-
总股本		172,174,000	-	-10,000	172,164,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374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樊荣	境内自然人	80,442,720		80,442,720	46.72%	60,332,040	20,110,680

2	桑红梅	境内自然人	41,990,880		41,990,880	24.39%	31,493,160	10,497,720
3	周信钢	境内自然人	1,950,099	1,238,401	3,188,500	1.85%	0	3,188,500
4	李欣	境内自然人	2,045,196	942,804	2,988,000	1.74%	0	2,988,000
5	罗锦	境内自然人	1,076,000	-71,000	1,005,000	0.58%	0	1,005,000
6	樊良	境内自然人	996,000		996,000	0.58%	0	996,000
7	律师	境内自然人		824,300	824,300	0.48%	0	824,300
8	廖利	境内自然人	642,000		642,000	0.37%	481,500	160,500
9	樊书岑	境内自然人	467,240		467,240	0.27%	350,430	116,810
10	徐国春	境内自然人		447,092	447,092	0.26%	0	447,092
合计			129,610,135	3,381,597	132,991,732	77.25%	92,657,130	40,334,60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樊荣与桑红梅系夫妻，樊荣与樊良系兄弟，樊良与桑红梅系叔嫂，樊荣与樊书岑系父女，桑红梅与樊书岑系母女；周信钢与李欣系夫妻；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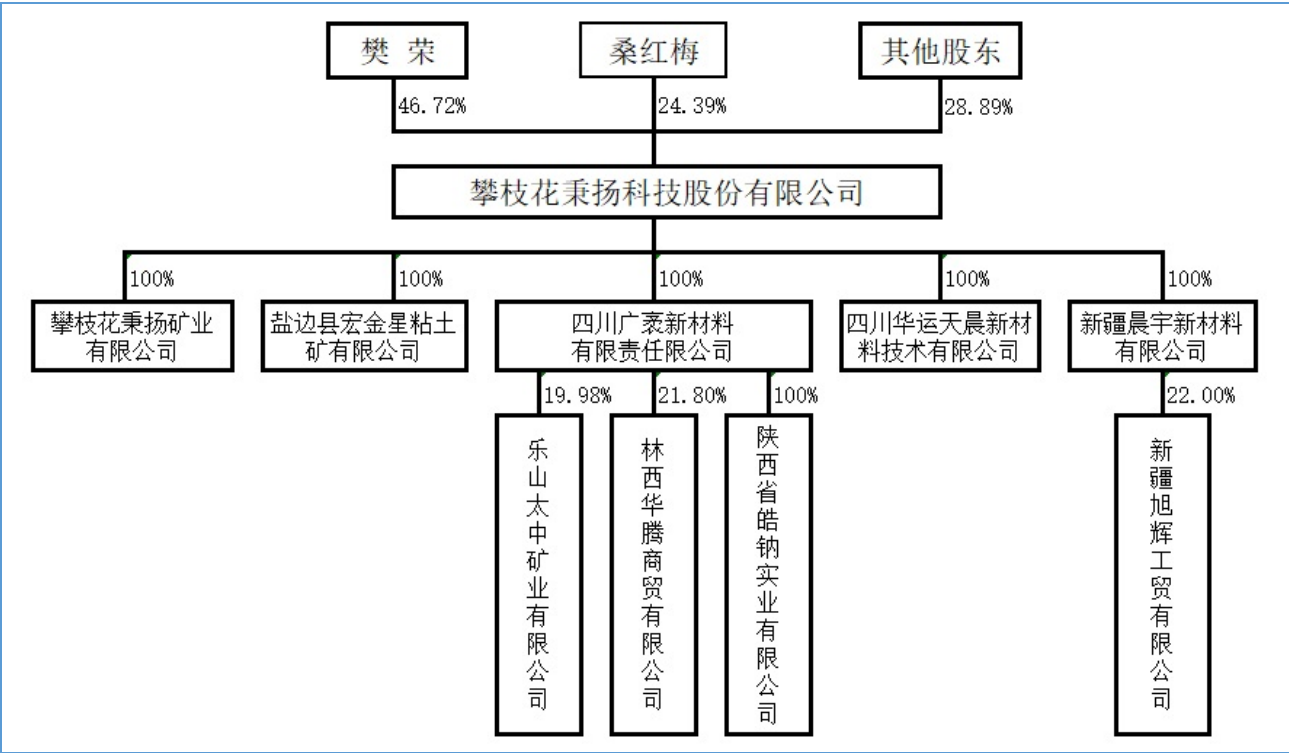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	发生原因
------	------	-------	------	--------	------

		型		例%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质押	1,000,000.00	0.11%	保函保证金
总计	-	-	1,000,000.00	0.1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资产权利受限事项为公司经营活动进行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